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，同意对第二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.258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31日